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A1會議室舉行的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nc.com.cn>)。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7月1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王宇晗博士及上海拓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定義及詳情見招股章程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主要會場設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A1會議室)及在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並在適當時候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或「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H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 指 |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一節內 |
| 「%」              | 指 | 百分比                                                   |



#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董事長)

李宇昊先生

姚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慶豐先生

李永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

馮虎田博士

劉珩衡女士

敬啟者：

###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內容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公告。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H股，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9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其自有資金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需求而定。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董事認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釐定其是否將進行購回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具體購回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獲得H股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H股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主要場所設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A1會議室的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將能夠觀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資料)載於由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致各登記股東的一份獨立通知函件內，登記股東可藉此進入電子會議系統平台。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提出問題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nc.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行區光華路88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不遲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辦理過戶登記。

###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宇晗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272,404股H股及37,808,886股非上市股份。

## 4.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有關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1,272,40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38,127,24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6. H股市價

於2026年5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H股成交價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26年</b>     |             |             |
| 5月(自2026年5月20日起) | 49.98       | 33.50       |
| 6月               | 39.00       | 22.72       |
|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40       | 19.60       |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120,597,703股H股及12,663,677股非上市股份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0%。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在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至約34.98%(倘其不參與該購回)。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其將被視為取得超過2%的自由增購率之投票權。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程度。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6年5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於主要會場(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A1會議室)舉行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H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轉讓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iv) 授權指定人士辦理購回H股的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 (v)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而言)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c)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授權指定人士辦理所需手續：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已議決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宇晗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姚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慶豐先生及李永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辦理登記。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須出示其身份證、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持股證明；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混合會議形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一節。